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17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自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鉴于相关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综合考虑公司自身情况，公司需对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经公司董事会慎重研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见公司在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2、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向中国证监会申请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见公司在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

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